

說明事項：

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(一) 申請資格(需符合下列二項)：

- 1.設籍本縣且為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七年級新生，並經國小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，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。
- 2.就讀之國民小學六年級上下學期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之學習成績皆需達「甲等」，且全學年上述領域至少需有二領域達「優等」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105年6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採現場報名。

(三) 申請地點：學生所就讀國中輔導室。

(四) 申請初審時應檢附之相關表件如下：

- 1.鑑定申請表(附件一)。
- 2.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(附件二)或國小教師觀察表(附件三)。
- 3.國小六年級上下學期成績證明(需蓋學校章)。
- 4.申請鑑定者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脫帽2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2張；1張貼於申請表，1張貼於入場證。

※入場證於申請同時領回。

5.報名費：新台幣800元。(凡已報名繳款者，不得以其他理由退費或更改報名類別。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人士之子女、原住民，經驗證後免收費用；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拾壹、其他)。

6.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：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，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【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32元，書寫清楚收件地址，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鑑定類別】。

7.相關表件填寫不實或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學術性向【數理類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(一) 管道一：依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第二條及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，採初審、初選、複選、實作評量多元多階段方式辦理。

1.申請資格（需符合下列二項）：

(1) 設籍本縣且為本縣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七年級新生，並經國小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，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。

(2) 就讀之國民小學六年級上下學期數學、自然之學習成績皆需達「甲等」以上，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「優等」。

2.申請時間：105年6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採現場報名。

3.申請地點：學生所就讀國中輔導室。

4.申請初審時應檢附之相關表件如下：

(1) 鑑定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
(2)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（附件二）。

(3) 國小六年級上下學期成績證明（需蓋學校章）。

(4) 申請鑑定者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脫帽2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2張；一張貼於申請表，一張貼於入場證。

※入場證於申請同時領回。

(5) 報名費：新台幣800元。（凡已報名繳款者，不得以其他理由退費或更改報名類別。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人士之子女、原住民，經驗證後免收費用；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拾壹、其他）。

(6)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：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，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【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32元，書寫清楚收件地址，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鑑定類別】。

(7) 相關表件填寫不實或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5.初審審查：由受理申請報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6.初審公告：104年6月30日(星期二)。

(二) 管道二：依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第十六條第二、三、四款規定，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。

1.申請對象需符合申請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1) 個人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（數理類）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

(2) 個人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，成就特別優異，經主辦單位推薦。

(3) 個人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，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，並檢附具體資料。

- 2.申請時間：105年6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採現場報名。
- 3.申請地點：學生所就讀國中輔導室。
- 4.申請初審時應檢附之相關表件如下：
 - （1）鑑定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 - （2）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（附件二）。
 - （3）得獎相關證明、競賽紀錄、推薦資料、研究報告等送申報學校（詳細說明請見附件五、六）。
 - （4）申請鑑定者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脫帽2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2張，一張貼於申請表，一張貼於入場證。
※入場證於申請同時領回。
 - （5）報名費：新台幣800元。（凡已報名繳款者，不得以其他理由退費或更改報名類別。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人士之子女、原住民，經驗證後免收費用；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拾壹、其他）。
 - （6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：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，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【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32元，書寫清楚收件地址，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鑑定類別】。
 - （7）相關表件填寫不實或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學術性向【語文類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(一) 管道一：依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第二條及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，採初審、初選、複選、實作評量多元多階段方式辦理。

1.申請資格（需符合下列二項）：

(1) 設籍本縣且為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七年級新生，並經國小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，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。

(2) 就讀之國民小學六年級上下學期國語、英語之學習成績皆需達「甲等」以上，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「優等」。

2.申請時間：105年6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採現場報名。

3.申請地點：學生所就讀國中輔導室。

4.申請初審時應檢附之相關表件如下：

(1) 鑑定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
(2)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（附件二）。

(3) 國小六年級上下學期成績證明（需蓋學校章）。

(4) 申請鑑定者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脫帽2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2張；一張貼於申請表，一張貼於入場證。

※入場證於申請同時領回。

(5) 報名費：新台幣800元。（凡已報名繳款者，不得以其它理由退費或更改報名類別。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人士之子女、原住民，經驗證後免收費用；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拾壹、其他）。

(6)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：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，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【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32元，書寫清楚收件地址，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鑑定類別】。

(7) 相關表件填寫不實或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5.初審審查：由受理申請報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6.初審公告：105年6月27日(星期一)。

(二) 管道二：依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第十六條第二、三、四款規定，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。

1.申請對象需符合申請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1) 個人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（語文類）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

(2) 個人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，成就特別優異，經主辦單位推薦。

(3) 個人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，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，並檢附具體資料。

2.申請時間：105年6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採現場報名。

3.申請地點：學生所就讀國中輔導室。

4.申請初審時應檢附之相關表件如下：

(1) 鑑定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
(2) 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（附件二）。

(3) 得獎相關證明、競賽紀錄、推薦資料、研究報告等送申報學校（詳細說明請見附件五、六）。

(4) 申請鑑定者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脫帽2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2張，一張貼於申請表，一張貼於入場證。

※入場證於申請同時領回。

(5) 報名費：新台幣800元。（凡已報名繳款者，不得以其他理由退費或更改報名類別。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人士之子女、原住民，經驗證後免收費用；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拾壹、其他）。

(6)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：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，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【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32元，書寫清楚收件地址，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鑑定類別】。

(7) 相關表件填寫不實或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5.書面審查：

(1) 由本縣鑑輔會依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第十六條二、三、四款進行審議。

(2) 管道二書面審查通過學生名單，於105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縣教育處雲端系統網頁。

(3) 經鑑輔會審查通過直接安置入班者，請於105年8月11日（星期四）辦理報到。

(4) 經鑑輔會審查需接受複選評量，以進一步評估者，請於105年7月21日（星期三）辦理複選申請。

(5)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應循管道一方式進行後續鑑定，得免收管道一報名費。